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
惠性项目-百泉镇后窑村项目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0600MA450Y8G3A

需方（全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798G

根据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百泉镇后窑村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百泉镇后窑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百泉镇

工程内容：挖一般土方 100m³、回填方 51m³、常规照明灯（6 米高 60W 的太阳能路灯）125 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工期：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 1930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
政府西楼4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红

需方：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百泉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号：4105 0163 7108 0000 0460

签约地址：辉县市百泉镇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